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质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层面 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常态化运行，根据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（闽卫院质〔2021〕6号），制定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5月30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

（经2023年5月25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5月30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师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流程，切实发挥教师内部质量保证主体责任，建立常态化的教师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，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。根据《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职教诊改〔2018〕25号）、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（闽卫院质〔2021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师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以师资质量建设为统领，以人才培养为主线，按照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环节实施。事前设定目标和标准，事中依托平台监测预警，事后诊断与改进。

第三条 教师层面诊改运行的责任主体是教师个人。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指导教师个体制定规划。师资建设诊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教师层面诊改工作。

第四条 教师层面诊改范围为学校所有在编在岗教师。

第五条 教师以年度建设工作周期实施诊断与改进工作。

第二章 实施与运行

第六条 规划编制

（一）每五年由人事处依据学校发展规划编制教师发展专项规划，明确各类教师发展目标与评价标准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教师发展专项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，明确本部门各类教师团队的建设目标。

（三）教师个人依据所在教师团队的建设目标，结合自身发展定位，确定个人年度发展目标。

第七条 年度诊断

（一）每年度初，教师根据年度发展目标，进入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教师个人年度目标，并在本年度内实时采集数据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二）每年度末，教师对本年度教师发展工作开展自诊，以学校教师层面指标标准中的诊断点为依据，结合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，借助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分析年度目标的达成情况，针对未达成的指标，填写自我诊断意见、改进措施、预期成效，并从系统导出教师目标诊断分析报告。

（三）每年12月底，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汇总本部门教师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（含教师人数、实际填报教师人数、各类教师目标达成度名单、教师得分排名前后10%名单、个人年度目标达成度<50%的教师名单等）交人事处。

第八条 监测预警

（一）达成度监测预警

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根据教师层面指标诊断标准，对教师指标达成情况与诊断标准进行对比，对未达成的指标进行预警，将预警情况在系统“诊断分析”界面的个人目标分析的“达成情况”中，显示为“未达成”提示。

（二）自我监测

教师对照教师层面指标标准的完成进度与质量开展常态

自诊，按照“监测—预警—改进”循环，根据质量管理信息平台中的预警情况，进行及时纠正与改进。

第九条 优化改进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帮助指导教师个人年度目标达成度＜50%的教师查找主要问题、制定改进措施。

第十条 考核激励

师资建设诊改工作小组依据教师层面指标标准，参照教师目标诊断分析报告，对教师发展进行综合评定。同时将结果作为学校和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调整团队教师结构、师资配置的参考依据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授权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